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衡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衡阳县城区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专职保安人员配置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包衡阳县城区公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专职保安人员配置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腾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湖南腾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